



通过援引加入等程序对申请进行救济

2021年6月30日

俞志龙 先生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高级法务官

周述江 先生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助理官员

避免失误的最佳做法

■ 如何避免出现遗漏或者错误提交情况：

- 清晰明确的文件名
- 提交前再次确认所有内容；打开所有附件
- 多一人审查

■ 如何发现：

- 提交后立即在线检查提交内容
- 受理局通知？
- 如果只在国际公布时才发现则太晚

提交申请时可能出现的失误

■ 遗漏项目

- 条约第11条(1)错误， 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补正

■ 遗漏部分

- 受理局注意到时会根据细则20.5(a)通知申请人补正

■ 提交错误的项目或者部分

- 受理局注意到时会根据细则20.5之二(a)通知申请人补正

■ 申请人可以主动补正

注：“项目(element)”：全部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

“部分(part)”：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部分页，附图的全部或者部分页

对提交失误的救济途径（1）

- 遗漏项目（遗漏全部说明书或全部权利要求书）
 - 根据条约第11条(2)提交补正，国际申请日将确定为补正内容收到日
 - （满足条件时）通过请求援引加入补入遗漏内容，国际申请日将确定为初始内容收到日
- 遗漏部分
 - 获得国际申请日之前或当日，根据细则20.5(b)提交补正，不影响国际申请日
 - 获得国际申请日之后，根据细则20.5(c)提交补正，国际申请日将延后
 - （满足条件时）通过请求援引加入补入遗漏内容，国际申请日不变

对提交失误的救济途径（2）

■ 已经提交错误的项目或部分

- 获得国际申请日之前或当日，根据细则20.5之二(b)提交正确内容，不影响国际申请日；同时错误提交的内容从申请中移除
- 获得国际申请日之后，根据细则20.5之二(c)提交正确内容，国际申请日将延后，同时错误提交的内容从申请中移除
- （满足条件时）通过请求援引加入补入正确内容，国际申请日不变，同时错误提交的内容将保留在申请中

请求补正或者援引加入的期限

- 补正请求或者请求援引加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相应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
 - 无相应补正通知书时，自申请提交之日起2个月内；
 - 当某项目全部遗漏时，在受理局作出拒绝受理决定之前
- 如果请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则该请求将不予考虑，受理局相应通知申请人

援引加入程序

- **目的：**当申请文件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全部或者部分发生遗漏或者提交错误时，允许申请人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援引优先权文件的方式将遗漏部分或者正确内容补入申请文件，从而保留原申请日
- **主管单位：**受理局
- **需要满足的条件：**
 - 申请时的声明（细则4.18）
 - 申请时已经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请求加入内容必须在优先权文件中全部含有
 - 在规定期限内确认（细则20.6）

申请时的援引加入声明

- **援引加入声明（细则4.18）**：PCT请求书中已经包含有该格式化声明，只要使用标准的请求书即可

如果国际申请的某项目、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但是全部包含在本申请的在先申请中，所述项目或者部分，在根据细则20.6加以确认后，通过援引方式加入到本国际申请中。

- “项目(element)”：全部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

- “部分(part)”：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部分页，附图的全部或者部分页

- **必须在申请日已经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申请日后增加的优先权不能作为依据**

申请人对援引加入的确认

-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受理局提交书面通知，对遗漏部分通过援引方式补入国际申请加以确认。并应同时提交：
 - 在先申请中包含请求加入内容的涉及页面；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尚未提交优先权文件的）；
 - 在先申请文件的译文（如果不是国际申请的语言）；
 - 注明请求加入内容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及其译文中的何处（在涉及部分时）
- 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确认
 - 相应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
 - 无相应补正通知书时，自申请提交之日起2个月内；
 - 当某项目全部遗漏时，在受理局作出拒绝受理决定前

对援引加入请求的处理

■ 受理局的处理

- 如果上述所有条件都满足，有关内容将被补入申请文件，国际申请日得以保留。即，有关内容视为在申请日已经提交
- 如果请求加入内容并不全部包含在优先权文件中，则重新确定申请日，以收到补交内容之日为国际申请日
 - 在部分遗漏或者错误提交的情况下，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还可以反悔，请求不考虑有关加入内容从而恢复原申请日
- 如果请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该请求将不予考虑，受理局相应通知申请人

援引加入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 对于受理局允许援引加入的决定，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指定局（或选定局）如果发现有关条件并没有得到满足，可以决定将申请日改正为收到全部有关文件的日期（细则82之三.1(b))
 - 但是，指定局在决定前应当给予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申请人可以选择请求不考虑遗漏部分从而保留原申请日
- 对于提出保留的指定局，有关援引加入的规定均不适用；受理局作出的允许援引加入的决定在其国家阶段将没有效力 — 该指定局可以将有关内容按照补正处理，但要给申请人陈述意见和选择的机会

对援引加入提出的保留

■ 由于与国家法不兼容，以下国家或者地区提出了保留：

□ 作为受理局予以保留（细则20.8(a)）：

CU, CZ, DE, ID, KR, MX

□ 作为指定局予以保留（细则20.8(b)）：

CN, CU, CZ, DE, ID, KR, MX, TR

参见：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

- 对细则4、12、20、48、51之二、55和82之三的修改，以及新的细则20.5之二和40之二
 - 明确了不仅遗漏项目和部分可以援引加入，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援引加入补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如果其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话（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将保留在国际申请中）
 - 在援引加入不成功或者不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新的法律依据允许将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替换为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可能影响国际申请日）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PCT大会通过的解释

- **在通过细则20.5之二时，大会同意，在根据细则20.5之二(d)援引加入了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无需考虑任何仍保留在申请中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 **在通过细则20.8(a之二)时，大会同意，如果受理局由于根据该细则提出的保留而无法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则有关受理局和国际局应当在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同意适用细则19.4的程序**
-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细则40之二的通知后没有缴纳附加费（当国际检索单位在开始制作国际检索报告后才收到正确项目或部分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或者被援引加入的通知时），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无需考虑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遗漏部分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时的选项

	援引加入		补充/更正	
	遗漏部分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遗漏部分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主要细则	20.5(d)、20.5之二(d)、20.6		20.5(b)和(c)	20.5之二(b)和(c)
国际申请日	不变		改变	
适用性	部分受理局和指定局不适用		所有受理局和指定局	
错误提交页如何处理	不适用	保留在申请中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公布——移至相应项目的末尾, 例如说明书的末尾)	不适用	从申请中移除 (且不会在PATENTSCOPE上公开)

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受理局是否适用援引加入？
 - 如果不适用，是否愿意将申请转交给国际局受理局？
- 是否可以接受更改国际申请日？
 - 如果新的国际申请日仍在优先权期限内，一般没有问题
 - 如果新的申请日不在优先权期限内，恢复优先权请求能否成功？
- 如果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保留在申请中从而会被公布，是否可以接受？
 - 如果不能接受，应避免通过援引加入
 - 通过更正程序会使其保留在国际局文档中，但不会公开在 PATENTSCOPE 上
 - 也可以考虑撤回申请并重新提交新申请

对错误提交时适用援引加入提出的保留

■ 由于与国家法不兼容，以下国家或者地区提出了保留：

□ 作为受理局不兼容（细则20.8(a之二)）：

(CU, CZ, DE, ID, KR, MX) **CL, EP, ES, FR**

□ 作为指定局不兼容（细则20.8(b之二)）：

(CN, CU, CZ, DE, ID, KR, MX, TR) **CL, EP, ES**

参见：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受理局或指定局不接受援引加入？

■ 受理局不适用援引加入：

- 根据细则19.4请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

■ 指定局不适用援引加入：

- 地区路径作为替代？
- 接受较晚的申请日期，以保证申请的完整性
- 维持国际申请日并接受不完整的内容（除非涉及整个项目）

PCT帮助渠道

■ 有关PCT的一般问题

□ 联系PCT信息服务：

电话：+41 22 338 83 38

电子邮箱：pct.infoline@wipo.int

■ 关于ePCT的问题

□ 联系PCT eServices服务台：

电话：+41 22 338 95 23

电子邮箱：pct.eservices@wipo.int

■ 订阅《PCT通讯》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lett/index.html>

■ PCT网络研讨会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

问答环节

